# 墳墓遷葬、起掘(骨灰骸遷出)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於新北市土城區內，有先人墳墓一座，為辦理起掘（遷出）**謹就下列勾選事項切結：**

本人係亡者之親屬（關係：＿＿＿＿），因以下情形予以切結，敬請同意起掘（遷出）骨灰（骸）：**請勾選**

□有關**墓碑刻載姓名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與戶政事務所除戶謄本登記姓名＿＿＿＿＿＿不同之處，係因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故；其確為同一人無誤，**以戶政事務所除戶謄本登記姓名為正確。**

□本人確實已經**取得所有家族成員授權**辦理遷葬，並備妥亡者除戶謄本等關係證明文件向貴單位申辦遷葬，後續**倘有家族其他成員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**若屬補償費(救濟金)、自動遷葬獎勵金等之爭議，願無條件退還所領取金額予貴單位。

□本人確實每年均有祭拜之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單位無涉。**

此致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　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